

重医大文〔2018〕14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以制度和机制推动各类教学基地建设，促进教学基地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学校与教学基地的双赢发展，学校对《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医科大学专业实习基地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好的《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4月18日

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并管理好各类教学基地，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思想：为实现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学校以临床医学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和机制推动各类教学基地建设，促进教学基地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学校与教学基地的双赢发展。

第三条 教学基地有三大主要任务，即完成教学工作，造就合格人才；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培育优秀的师资队伍；强化学科建设，构筑全面发展的支撑平台。

第四条 学校对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制定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度；负责教学任务下达、实习大纲及实习计划审定工作；评估考核各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教学基地须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临床理论、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工作。临床理论教学指各专业临床课的理论授课；临床见习指临床课程讲授过程中，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主要目的的临床观察与初步操作实践，包括现有的课内见习和课外见习等教学形式；临床实习指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集中的临床实践教学活活动，适用于医学类专业（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儿科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等专业）、护理学等专业；毕业实习指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毕业前在实习基地集中进行的具有岗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

第六条 教学基地建设必须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精神。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有关院系要通力协作，主动为教学基地服务，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

第二章 教学基地的建立

第七条 教学基地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医院类教学基地，即学生完成临床教

学与实习的临床教学基地，主要包括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第二类是非医院类教学基地，即学生完成非临床的毕业实习或专业实习的专业实习基地，主要包括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局、药业行业、企事业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它相关单位。

第八条 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及指导安排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非直属附属医院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学校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本着积极、慎重、高标准的精神，遵循“严格规范，同步管理，全面提高，逐步放手”的基本原则，并将建设的重点放在优化医院的教育教学职能、临床师资培养及学科建设等方面。首先由医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与等级标准》（见附件1）对医院进行预审和正式评审。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十条 教学医院承担学校的临床实习教学任务。教学医院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教学医院根据学校实习需要和医院发展需要而建立。须由医院提出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与等级标准（准入）》（见附件1）对医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正式签订教学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十一条 实习医院是指我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学校附属医院教学指导和管理，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附属医院代表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订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稳定进行，保证实习质量。

第十二条 非医院类专业实习基地是学校临床实习以外的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非医学类专业的毕业实习教学任务。非医院类专业实习基地是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共商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基地的评估标准，由专业管辖的院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制定。基地的建立由各院系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

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共同协商建立。各院系组织相关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对符合教学条件的单位进行考察论证，考察合格的单位则可与之签署合作协议，准予接收学生专业实习。对教学条件好、教学效果佳、教学意识强、教学关系稳定，且已连续三年以上接受我校一定数量学生专业实习的单位，学院可给予实习基地挂牌认定，基地可挂牌为“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实习基地”，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购买教学用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不同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实习生值班室、阅览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生活条件。附属医院应有较宽裕的教学用房，能满足学生的教学与生活需要。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要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医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承担临床实习教学的，应至少是高年资的住院医师。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制定教学基地兼职职称评聘办法，并按照办法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兼职教学职称评聘由学校人事处主管，教务处协助共同实施。

第十五条 制度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由指导其教学业务的附属医院负责，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制度，结合本院的特点和接受的教学任务，制定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实习基地由各院系负责，指导基地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对教学基地进行定期评估，由教务处组织实施。临床教学基地（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由教务处组织校督导专家按照《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2）进行评估，其它教学基地由相应院系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以利改进提高。

第四章 教学基地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教学基地管理：采用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原则。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统筹管理，负责制定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计划、实习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附属医院一般实行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合一的管理体制，并有一名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下设教务处（科），以及相应教研室。非直属附属医院也应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并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应的教研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

第十九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教学基地双重领导和管理。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在单位分管领导的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和实习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教学基地在加强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的同时，还应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第五章 教学基地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任务由各附属医院安排或承担。学校根据专业培养计划下达教学任务书，各附属医院根据教学任务组织、安排各项教学，并监控实习质量。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由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承担。附属医院、相关院系根据培养计划和校历上实习时间安排制定专业的具体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并组织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监控实习质量。

第二十三条 新办专业在专业申报时，应有实习基地规划方案。在专业进入实习前一年，应制定出实习大纲和毕业考试办法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结束后，由附属医院、相关院系组织考试，医学类专业、护理学等专业采用“理论+技能”考试模式。

第二十五条 教学检查：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实习实行定期检查，包括

学期初检查、期末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由附属医院组织完成；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检查由附属医院、相关院系组织，既检查学生的实习质量，也检查带教教师的带教质量，同时检查教学基地的实习管理情况。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不定期到教学基地检查、评估教学情况，或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指导。对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学院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六条 教师授课和带教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学专家督导组评教、领导及管理干部评教，评价范围包括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教学。临床理论教学和见习教学评价由学校教务处和附属医院共同完成；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评价由院系组织完成。

第二十七条 教学研究：学校根据教学需要拟定各项教学改革方案，鼓励各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方案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包括课程体系、管理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双语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

第二十八条 教学会议：教务处负责每两年举办一次临床教学工作会议。其他专业实习教学工作会议由各院系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临床教学、临床实习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担任务的附属医院支付。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督导专家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对不合格的教学基地责成整改或予以撤销。学院的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工工作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评定指标之一。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重医大教【2007】66号）、《重庆医科大学专业实习基地管理补充规定》（重医大教【2010】13号）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与等级标准（准入）

2.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与等级标准 (准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与权重				评分结果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A	B	C	D
教学条件	1.1 医院等级	7	三级甲等及以上	三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甲等以下				
	1.2 医院床位数	7	≥500 张	400 张 ≤ 床位数 < 500 张	300 张 ≤ 床位数 < 400 张	床位数 < 300 张				
	1.3 科室设置及床位	7	内、外、妇、儿科室齐全,其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数的 70%	内、外、妇、儿科室齐全,其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数的 65%	内、外、妇、儿科室齐全,其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数的 60%	内、外、妇、儿科室不齐全,其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数不到 60%				
	1.4 平均住床率	7	内、外、妇、儿科年平均住床率 ≥ 70%	60% ≤ 年平均住床率 < 70%	50% ≤ 年平均住床率 < 60%	年平均住床率 < 50%				
	1.5 月平均床位周转率	7	内、外、妇、儿科月平均床位周转次数 ≥ 2 次/床	1.8 次/床 ≤ 周转次数 < 2 次/床	1.6 次/床 ≤ 周转次数 < 1.8 次/床	< 1.6 次/床				
	1.6 医技科室	7	有适合教学需要的放射、B 超、心电图、临床检验等医技科室,各科室能承担本专业的教学任务	有适合教学需要的放射、B 超、心电图、临床检验等医技科室,部份科室能承担本专业的教学任务	有适合教学需要的放射、B 超、心电图、临床检验等医技科室	只有部份医技科室				
	1.7 医师学历结构(*)	7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师占总医师的比例 ≥ 90%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师占总医师的比例 ≥ 80%	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医师占总医师的比例 ≥ 80%	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医师占总医师的比例 ≤ 80%				
	40% 1.8 带教教师学历(*)	8	直接带教的临床教师 100% 由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住院医师组成	直接带教的临床教师 90% 由本科学历的住院医师组成	直接带教的临床教师由本科与专科学历的住院医师组成	直接带教的临床教师由专科学历的住院医师组成				
	1.9 教学用房(*)	7	有教室和示教室,条件优越,完全满足 100 人以上的本科生教学需要	有教室和示教室,条件较好,能满足 80 人以上本科和教学需要	有专用教室,无示教室,条件一般,不能承担本科生理论教学	无专用教室				
	1.10 图书阅览室	7	设备较好,图书期刊数量充足,可供学生借阅	设备一般,图书期刊数量充足,可供学生借阅	有图书馆,只供学生阅览	没有图书阅览室				
	1.11 住宿条件(*)	7	学生住宿条件优越,能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学生住宿,管理好	学生住宿条件好,能容纳 80 人及以上的学生住宿,管理较好	学生住宿条件一般,能容纳 50 人及以上的学生住宿	学生住宿条件差				
	1.12 教学设备	7	各项教学设备齐全,完全能满足 100 人及以上本科生理论教学需要	各项教学设备较齐全,能满足 80 人及以上学生理论教学需要	有部份教学设备,基本能满足 50 人及以上学生教学需要	无相关教学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与权重				评分结果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A	B	C	D
	1.13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	5	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面积 $\geq 500M^2$ ，管理制度完善，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齐全，能满足临床技能教学要求，并开展工作。	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面积 $\geq 300M^2$ ，不足 $500M^2$ ，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较齐全，能基本满足临床技能教学要求，并开展工作。	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有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基本能开展临床技能教学工作。	没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1.14 医院文化建设	5	重视医院文化建设，文化氛围浓厚；注重实习生人文素质教育，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并融入实习生临床实习考核。	重视医院文化建设，文化氛围较浓厚；注重实习生人文素质教育并开展了相关活动。	开展了医院文化建设工作，能体现医院文化氛围；在临床实习工作中开展了实习生人文素质教育。	基本没有开展医院文化建设工作				
	1.15 社区教学基地建设	5	有直属的社区教学实习基地，管理规范，能按培养计划很好地开展学生社区教学实习工作。	有社区教学实习基地，管理较规范，能按培养计划较好地开展学生社区教学实习工作。	有社区教学实习基地，基本能开展学生社区教学实习工作。	没有社区教学实习基地				
医院名称：			评分人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与权重				评分结果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A	B	C	D
教学 管理 30%	2.1 领导重视	10	有一名院领导分管教学,每年召开 3 次教学会议,并有详细的记录文件	有一名院领导分管教学,每年召开 2 次教学会议,并有记录文件	有一名院领导分管教学,每年召开 1 次教学会议,并有记录文件	没有				
	2.2 组织机构(*)	15	有专设的日常教学、学生管理机构且职责明确	医务(科教)处(科)有专职的教学、学生管理人员且职责明确	有兼职的教学、学生管理人员	没有				
	2.3 教研室建设(*)	10	有带教任务的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相应的教研室,科主任兼教研室主任,每个教研室设教学管理人员一名,每学期召开三次教研室会议或教学研讨活动,有记录文件	有带教任务的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相应的教研室,科主任兼教研室主任,教研室设教学管理人员一名,每学期召开二次教研室会议或教学研讨活动,有记录文件	有带教任务的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相应的教研室,科主任兼教研室主任,教研室设教学管理人员一名,每学期召开一次教研室会议或教学研讨活动,有记录文件	没有				
	2.4 教学基本文件(*)	15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教学文件较齐全、规范	根据教学需要,有较齐全的教学文件	无规范化的教学文件				
	2.5 管理人员考核	15	对教学管理人员有全面的考核制度,并能坚持标准,严格进行考核	对教学管理人员有全面的考核制度,并能按规定进行考核	把教学工作列入医院人员考核的内容	没有				
	2.6 教学考核(*)	15	有教学质量考核奖惩制度,有专项经费用于教学和教学奖励	有教学质量考核奖惩制度,有专项教学津贴	有教学质量考核奖惩制度,无专项教学津贴	没有				
	2.7 临床教学计划	10	有完善的临床教学(实习)计划,有备课、评教、试讲、科主任听课和收集教学病例等制度	有临床教学(实习)计划及备课、评教、试讲、科主任听课和收集教学病例等制度	有临床教学(实习)计划,有备课、收集教学病例等制度	不完全或没有				
	2.8 教学研究	10	积极开展医学教育研究,有省级以上杂志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积极开展医学教育研究,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开展医学教育研究,有教学研究论文在相关会议上交流	没有				
医院名称:			评分人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与权重				评分结果			
			A (1.00)	B (0.80)	C (0.60)	D (0.40)	A	B	C	D
教学实施 30%	3.1 医疗文书修改(*)	15	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程记录、病程小结,有较好满足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	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程记录、病程小结,有满足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	有能基本满足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	没有能基本满足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				
	3.2 教学与讲座	15	有教学工作计划,教学或专题讲座每周一次,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担任	有教学工作计划,教学或专题讲座每两周一次,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担任	有教学工作计划,教学或专题讲座每两周一次,由主治医师及以上人员担任	偶尔举行或没有				
	3.3 教学查房(*)	15	教学查房与病例讨论每周一次,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主持	教学查房与病例讨论每两周一次,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主持	教学查房与病例讨论每两周一次,由主治医师及以上人员主持	偶尔举行或没有				
	3.4 业务指导	15	认真批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历),热情帮助学生掌握临床操作技能,认真解答学生的提问并积极教育学生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遵守劳动纪律	认真批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历),帮助学生掌握临床操作技能及解答学生的提问,教育学生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	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历)进行批改,指导学生临床操作,解答学生的提问	基本没有				
	3.5 实习大纲执行情况	15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教学,全面完成实习大纲内容,效果突出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教学,全面完成实习大纲内容,效果较好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教学,全面完成实习大纲内容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教学,基本完成实习大纲内容				
	3.6 实习考核(*)	15	有全面的出科考核,各科轮转结束前能认真进行临床理论考核和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有全面的出科考核,内外妇儿主要科室轮转结束前能认真进行临床理论考核和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对学生能够进行出科鉴定及理论考核	没有				
	3.7 理论课教学	10	有理论课教学,教学规范并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表执行;理论课授课质量高,专家听课得分80分及以上	有理论课教学,教学基本按照教学进程表执行;理论课授课质量较高,专家听课得分70分及以上	有理论课教学,理论课授课质量一般,专家听课得分60分及以上	没有理论课教学				
医院名称:			评分人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说明:**
1. 该指标体系分为教学条件、教学管理和教学实施三个一级指标,并按照各指标对临床实习生的影响分别给予相应的权重,*号为核心指标。
 2. 三个一级指标分别包含若干个二级指标,并按照不同的比重将一级指标的100分值分别赋予每个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分别为A(1.0)、B(0.8)、C(0.6)、D(0.4)四个等级,各等级分别从二级指标的分值中得到一定量的分值。
 3. “加权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将一级指标中的各项二级指标分数相加后再乘上权重,“总得分”是三个“加权得分”之和。
 4. 评审结果:80分以上为良,适合非直属附属医院;60-80分为一般,适合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A 级 (1.0)	B 级 (0.8)	C 级(0.6)	
1 教学资源 30 分	1.1 师资聘任	3	有教师聘任制度,开展了上岗培训与本单位教师资格准入工作,规范有序、效果好。	有教师聘任制度,开展了上岗培训与本单位教师资格准入工作。	有教师聘任制度,开展了上岗培训,正着手开展教师资格准入工作。	相关文件、工作资料
	1.2 临床教师队伍结构	3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参与临床理论教学的教师:100%为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且硕、博士学位医师≥20%【硕士学位及副高职称以上护士≥2%】;实习教学的教师:100%为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临床护理师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工龄≥3年,或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参与临床理论教学的教师:100%为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且硕、博士学位医师≥10%【硕士学位及副高职称以上护士≥1%】;实习教学的教师:95%为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临床护理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工龄≥2年,或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	师资队伍结构基本合理。参与临床理论教学的教师:100%为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实习教学的教师:90%为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临床护理带教老师:工龄、学历或职称不符合 A 级与 B 级要求。	人事部门提供的教师花名册,学历、职称统计表及结构分析
	1.3 青年教师培养	3	青年教师培养规划科学、合理;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执行良好,青年教师继续教育档案规范、齐全(含护理师资)。	青年教师培养规划科学、合理;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执行较好,有青年教师继续教育档案(含护理师资)。	有青年教师培养规划;能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有青年教师继续教育档案(含护理师资)。	制度、计划、青年教师继续教育的档案文件与工作记录
	1.4 教室、示教室、图书阅览室	2	有满足教学的多媒体教室;内外妇儿示教室齐备并正常使用;有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专业期刊不少于 40 种,至少有 1 套完整的最新版本的本科或专科教材,并均向学生开放,各学年有学生借阅记录。	有满足教学的多媒体教室;内外妇儿示教室齐备并正常使用;有电子阅览室,有 1 套完整的本科或专科教材,并均向学生开放,有学生借阅记录。	有满足教学的多媒体教室和示教室;有图书阅览室、教材,可供学生阅览。	查看现场及相关记录
	1.5 住宿条件	3	宿舍安全,有专人 24 小时规范管理,制度齐全,通风,照明好,生活设施齐全,能很好满足学生需求。	宿舍安全,有专人规范管理,通风,照明好,生活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学生需求。	生活设施较齐全,基本能满足学生需求,规范管理能保证学生安全。	现场查看,与学生座谈了解相关情况
	1.6 教学床位	3	内、外、妇、儿科实习生生均管床数达到 6 张及以上。	内、外、妇、儿科实习生生均管床数达到 5 张。	内、外、妇、儿科实习生生均管床数达到 4 张。	科室病历、相关材料,学生座谈
	1.7 教学经费	4	有确保教学经费投入的文件。每年投入的教学经费(含教学补贴、奖励、进修培训、教学会议及活动等)达到生均 1.5 万元及以上(实习生 100 人及以上)或生均 1.2 万元及以上(50-100 人)或生均 1.0 万元(实习生 50 人及以下)能充分满足教学与师资培养需要。	有确保教学经费投入的文件。投入的教学经费(含教学补贴、奖励、进修培训、教学会议及活动等)能较好满足教学和师资培养需要。	有关于教学经费(含教学补贴、奖励、进修培训、教学会议及活动等)投入的文件,医院有一定经费投入到教学中。	相关文件,财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不含基建及教学硬件投入)

	1.8 医院 文化 建设	3	重视医院文化建设，文化氛围浓厚；注重实习生人文素质教育，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并融入实习生临床实习考核。	重视医院文化建设，文化氛围较浓厚；注重实习生人文素质教育，并融入实习生临床实习考核。	开展了医院文化建设工作，能体现医院文化氛围；在临床实习工作中开展了实习生人文素质教育。	相关材料、记录、图片等。
	1.9 社区 教学 基地 建设	3	有直属的社区教学实习基地，管理规范，有定期对社区基地开展教学指导检查制度并记录，能按培养计划很好地开展学生社区教学实习工作；有完备的社区教学实习考核制度，实习生出科考核成绩和资料保存规范。	有社区教学实习基地，管理规范，能按培养计划较好地开展学生社区教学实习工作；有较完备的社区教学实习考核制度，实习生出科考核成绩和资料保存较规范。	有社区教学实习基地，管理规范，能按培养计划开展学生社区教学实习工作；有社区教学实习考核制度，有实习生出科考核成绩及资料。	相关文件、实习生名册、实习生成绩、记录、图片等。
	1.10 临床 技能 培训 中心	3	有临床技能中心，面积 $\geq 500M^2$ ，管理制度完善，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齐全，能满足临床技能教学要求，并开展工作。	有临床技能中心，面积 $\geq 300M^2$ ，不足 $500M^2$ ，有相应管理制度，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齐全，能基本满足临床技能教学要求，并开展工作。	有临床技能中心，有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能开展临床技能教学工作。	实地查看场地，检查记录材料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等级标准			支 撑 材 料
			A 级 (1.0)	B 级 (0.8)	C 级(0.6)	
2 教 学 管 理 25 分	2.1 教 学 发 展 规 划	3	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能突出教学工作的地位，能将医院的发展与教学工作密切联系；规划的内容落实好。	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能突出教学工作的地位，能将医院的发展与教学工作密切联系；规划内容有落实。	有教学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能反映出教学工作的地位；规划的内容能基本落实。	医院发展规划文件，院领导讲话、教学工作会议纪要
	2.2 领 导 重 视 教 学	5	教学列入医院日常工作，有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职责明确；每学年有1次以上教学工作会；分管院领导每年至少听课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2次，及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积极参加学校或指导医院的有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活动。	教学列入医院日常工作，有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每学年有1次教学工作会；分管院领导每年至少听课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1次，及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积极参加学校或指导医院的有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活动。	有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至少每两年召开1次教学工作会，教学中的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	走访、座谈及相关会议纪要、工作记录
	2.3 管 理 机 构 及 制 度	4	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有教研活动制度、教师听课制度、集体备课制度且执行好、记录完整规范；有本院特色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秩序良好，无教学事故。临床护理教学有专人负责临床护理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有教研活动制度、教师听课制度、集体备课制度且执行较好、记录较为完整规范；教学秩序良好，无教学事故。	有教学管理机构；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有教研活动制度、教师听课制度、集体备课制度等；教学秩序稳定，无重大教学事故。	医教科、内、外、妇、儿教研室设置的相关文件、人员名单，教学管理相关文件，教研活动记录

	2.4 教学过程管理	5	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工作;能与学校和院系主动配合,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各项教学任务落实良好;全面完成教学大纲内容。	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与学校和院系配合较好,及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各项教学任务落实较好;全面完成教学大纲内容。	基本完成学校的各项教学工作;解决教学中的问题;各项教学任务基本落实;全面完成教学大纲内容。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工作总结,常规教学检查结果、教学反馈,指导医院提供常规教学检查结果	
	2.5 考核与奖惩情况	5	有激励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政策措施,执行好,效果明显;对教师教学工作有明确、严格的考核与奖惩制度,执行好;教学考核与综合目标考核挂钩,奖惩分明,拉开差距,激励有效。	有激励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政策措施,执行较好;对教师教学工作有明确、严格的考核与奖惩制度,执行较好;教学考核与综合目标考核挂钩,奖惩分明,激励有效。	有激励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政策措施;有教学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教学考核与综合目标考核挂钩,奖惩落实情况一般。	文件、考核记录、发放的记录	
	2.6 教学督导	3	有不低于3人组成的专家教学督导组;能坚持日常听课、检查见习、实习带教等督查制度,进行教学质量测评;及时听取学生意见并反馈教学信息,确保教学质量,成效显著。	有不低于3人组成的专家教学督导组;能坚持日常听课、检查见习、实习带教等督查制度,进行教学质量测评;及时听取学生意见并反馈教学信息,有一定成效。	有不低于3人组成的专家教学督导组;及时听取学生意见并反馈教学信息,努力保证教学质量。	督导相关的文件、工作职责,工作记录,参加学生座谈会的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A级(1.0)	B级(0.8)	C级(0.6)		
3 教学实施 25分	3.1 临床实践教学	11	2	医德医风教育:医院认真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开展医德医风、医患沟通专题教育,实习科室组织入科教育,相关资料齐全,学生评价好(含护理实习教学)。	医院认真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开展医德医风、医患沟通专题教育,实习科室组织入科教育,相关资料齐全(含护理实习教学)。	医院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含护理实习教学)。	科室原始记录,相关材料,学生座谈等
			2	医疗文书修改:教师认真、及时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历,平均每周2份手写大病历/生;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的平均批改率达90%以上。 护理实习教学:学生在带教老师带领下分管床位2-3张,学生对分管床位病人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护生对分管病人的基本情况及病情清楚,护理措施落实到位,病人满意度≥95%。	教师认真、及时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历,平均每周1份手写大病历/生;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的平均批改率达80%以上。 临床护理教学:学生在带教老师带领下分管床位2-3张,学生对分管床位病人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护生对分管病人的基本情况及病情比较清楚,护理措施落实比较到位,病人满意度≥90%。	对学生书写的病史(病历)进行批改,平均每周1份手写大病历/生;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批改率在70%以上。 临床护理教学:学生在带教老师带领下分管床位2-3张,学生对分管床位病人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护生对分管病人的基本情况及病情部分清楚,护理措施落实部分到位,病人满意度<90%。	科室原始记录,学生座谈等

一级 指标	3.2 专业 理论 教学	11	5	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座：各科室每周1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担任教学查房，熟悉教学内容，正确示范指导，结合病例分析制定诊疗计划，引导学生归纳总结。每月有2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主持的教学病例讨论、小讲座，病例资料准备充分，讨论过程有书面记录，有学生发言记录（护理教学要求参照执行）。	各科室每周1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担任教学查房，熟悉教学内容，正确示范指导，结合病例分析制定诊疗计划，引导学生归纳总结。每月有1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主持的教学病例讨论、小讲座，病例资料准备充分，讨论过程有书面记录，有学生发言记录。（护理教学要求参照执行）。	开展教学查房每周一次，病例讨论、小讲座每月一次，有书面记录。（护理教学要求参照执行）。	科室原始记录，学生座谈等
			2	考核鉴定：有专门理论考试及操作考试，有集体评议出科鉴定，学生出科成绩记录档案完整规范。 护理实习教学：（1）每轮学生出科有理论及操作考核，并有出科总结，学生出科成绩档案完整规范；（2）学生应完成量化指标：每个学生完成小讲课1次、护理管理查房1次、护理教学查房1次，主持工休座谈会1次，并有考评标准与成绩。书写护理病历一份。（3）每轮学生的实习手册填写完整及规范，有带教老师及护士长签名。	有专门理论考试及操作考试，有集体评议出科鉴定，学生出科成绩记录档案较为完整规范。 护理实习教学：（1）每轮学生出科有理论及操作考核，并有出科总结；（2）学生应完成量化指标：每个学生完成小讲课1次、护理管理查房1次、护理教学查房1次，主持工休座谈会1次，并有考评标准与成绩。整体护理交班1次/周，书写护理病历一份。（3）每轮学生的实习手册填写比较完整及规范，有带教老师及护士长签名。	实习各科均组织理论考试，有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及成绩记录。 护理实习教学：（1）每轮学生出科有理论及操作考核，并有出科总结；（2）学生没有明确的量化指标或量化指标未完成；（3）学生的实习手册填写不够完整及规范，带教老师及护士长签名不完整。	科室原始记录，学生座谈等
	3.2 专业 理论 教学	11	5	课堂教学（6分）：课堂教学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表执行，无随意调、停课现象；集体备课、试讲记录规范齐全；承担理论大课的教师备课教案、讲稿、课件齐全规范；有规范完整的授课质量评价指标及记录。	课堂教学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表执行，无随意调、停课现象；集体备课、试讲记录齐全；承担理论大课的教师备课教案、讲稿、课件齐全规范；有较规范的授课质量评价指标及记录。	按照教学进程表执行，偶有随意调、停课现象；有集体备课记录；承担理论大课的教师教案、讲稿、课件齐全；对授课质量有评价。	科室原始记录，随机听课，学生座谈等
			4	临床见习（4分）：见习分组人数适当，师生比小于10：1；有带教实习记录，有规范完整的带教质量评价标准及记录。	见习分组人数适中，师生比小于13：1；有带教实习记录，有较为规范完整的带教质量评价标准及记录。	见习分组师生比小于15：1；对带教质量有评价。	制度、文件，学生成绩分析档案
			2	考试管理（3分）：有科学、规范的命题、阅卷、监考、考试分析制度，执行好；考试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考试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	有科学、规范的命题、阅卷、监考、考试分析制度；考试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有命题、阅卷、监考、考试分析制度；考试内容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制度、文件，学生成绩分析档案
	3.3 教学 改革	3	高度重视教学改革，有较科学的教改计划、方案及举措；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内容和手段的改革，积极应用教学改革成果，成效显著。	重视教学改革，有较科学的教改计划、方案及举措；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内容和手段的改革，成效较明显。	重视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方法、内容和手段的改革；能应用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成效。	文件、制度，教改计划、方案，教改相关材料，成效的支撑材料	
	二级 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A级（1.0）	B级（0.8）	C级（0.6）		

4 教学 效果 20 分	4.1 教师 教学 水平 与能 力测 评	6	抽查教师理论课、教学查房等，教师平均得分 ≥ 90 分。	抽查教师理论课、教学查房，教师平均得分在80~89分。	抽查教师理论课、教学查房，教师平均得分在70~79分。	依据现场考核结果
	4.2 学生 临床 能力 及综 合素 质测 评	6	抽考实习生临床医学专业基本技能（询问病史、体格检查、换药、拆线等），学生考核成绩平均分 ≥ 90 分。 护理临床能力及综合素质测评： ①整体护理交班（护理评估、护理诊断、护理计划及措施等） ≥ 85 分；②护理技术操作（各种注射技术、无菌技术、心肺复苏术等）考核成绩 ≥ 90 分。	抽考实习生临床医学专业基本技能（询问病史、体格检查、换药、拆线等），学生考核成绩平均分在80~89分。 护理临床能力及综合素质测评： ①整体护理交班（护理评估、护理诊断、护理计划及措施等） ≥ 80 分；②护理技术操作（各种注射技术、无菌技术、心肺复苏术等）考核成绩80~89分。	抽考实习生临床医学专业基本技能（询问病史、体格检查、换药、拆线等），【护理专业基本技能（健康评估、各种注射技术、无菌技术、心肺复苏术等）】，学生考核成绩平均分在70~79分 护理临床能力及综合素质测评： ①整体护理交班（护理评估、护理诊断、护理计划及措施等） ≥ 80 分； ②护理技术操作（各种注射技术、无菌技术、心肺复苏术等）考核成绩70~79分。	依据现场考核结果
	4.3 学生 综合 反馈 意见	5	学生对医院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综合评价满意率达到80%。	学生对医院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综合评价满意率达到70%。	学生对医院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综合评价满意率达到60%。	学生座谈会及学生满意率调查统计资料
	4.4 教学 研究 成果	3	每年发表教学论文达到3篇(或会议交流论文)	每年发表教学论文达到2篇(或会议交流论文)	每年发表教学论文达到1篇(或会议交流论文)	提供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论文的复印件

说明：

- 1.本指标体系共设个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每项指标的分值在其括号内。评分标准为A、B、C、D四级，A、B、C级标准见表格，未达到C级即为D级（0.4）。
- 2.未承担专业理论教学的基地，不考察3.2项，但3.1项加倍记分。
- 3.承担了护理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部分指标要综合考察护理教学工作情况。
- 4.评审结果：90分以上为优；80分以上为良；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